区县改革报表系统数据录入审核有关规范

（3.0版）

针对区县改革报表系统填报过程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特制定以下规范。

一、区县填报

1. 对照《区县改革报表填报系统操作说明及规范》（3.0版）和本规范客观准确填报改革试点相关内容，提高填报质量。

2. 因填报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被驳回的，责任自负。

3. 区县上传改革试点的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4. 同一个改革试点文件中部署多项改革试点任务，需区别处理。类型I：一个区县同时有试点地区和试点组织的任务，可分开填报两次，试点名称、文号分别填写。例如：某文件部署梁平、永川、忠县、垫江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重庆捷梁农机股份合作社（地点在梁平）、重庆璧山佰佑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梁平同时有试点县和试点组织的任务，可分开填报两次，试点名称分别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文号分别填写：\*\*〔2021〕1501号、\*\*〔2021〕1502号。类型II：改革试验区中有多项细化任务，只能填报一次，试点名称应为改革试验区，不能将各项细化任务分开填报。例如：某文件明确涪陵区开展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深化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商贸物流体系改革、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机制改革3项细化任务，涪陵区只能填报一次，试点名称应为：农村改革试验区，不能将3项细化任务分开填报。

5. 国家改革试点需国家级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市级部门应协助区县提供有关文件。

6. 正在推进中的改革试点需每季度在“本次更新信息”中填报当季进展情况，区县只有更新了改革试点的推进情况且市委改革办审核通过后才进入该区县的相关指标计算。当季度验收的试点纳入当季度计数，下个季度不再计数。在填写“本次更新信息”时，“已开展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试点成果”仅填写本季度最新内容，无须填写历史数据。

7. 国家改革试点是否验收原则上应由国家部委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作证材料，如果国家部委明确不出具验收报告，可由市里报给国家部委的总结作为替代作证材料。区县若无相关材料，可联系市级部门协助提供或上传。

8. 重复填报改革经验获肯定情况是指多次填报同一改革事项的同一获肯定情况。具体情形包括：（1）获点名推广的文件标题已明确为同一改革事项（如关于“双减”改革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医改典型案例的通报等等），即使文件中列举了本区县多个事例，仍只认定为同一改革事项，多次引用该文件填报改革成效属于重复填报；（2）获点名推广的文件标题未明确具体改革事项（如关于对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等），且文件中列举了本区县多个改革事项，可据实逐一填报改革成效。

二、市级部门审核

1. 市级部门需严格审核依据，统一审核标准，对审核结果负责。

2. 市级部门审核改革试点为已验收的，需上传验收佐证材料。

3. 市级部门应根据正式文件确定的试点范围分发改革试点项目，确保不漏项、不扩大。

4. 验收时间和验收状态是衡量改革试点是否完成的重要指标，市级部门应根据上级部署文件科学合理审核改革试点验收时间，验收时间确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需上传佐证材料。

5. 市级部门应根据上级部署文件、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核实区县填报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如因填报内容错误、内容自相矛盾被驳回的，责任自负。

本规范将根据填报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迭代升级。